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2. 公司自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，同时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条款与交易对方进行反复沟通和磋商；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但是，由于交易各方对部分交易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，公司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3.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秉恒、刘尔奎

2017年10月22日